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之該等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及通函有關部分，因此，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就收購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山西神利授出金紅石礦採礦許可證。由於獲取有關Lead Sun集團的資料出現不能預期的延誤，以致編製Lead Sun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較預期需時，而技術評估報告亦將於獲發採礦許可證後更新，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及通函有關部分，包括技術評估報告、Lead Sun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